

加利福尼亚州
特殊教育部
行政听证办公室

送达声明

一般说明

作为案件的一部分，当您将文档发送或递交至行政听证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也称为“OAH”）时，联邦和州法律要求您同时向该案件的所有各方均发送或递交一份文档副本。这称作“送达”另一方。例如，如果一个学区将一份文档发送给 OAH，该学区必须将同一份文档的副本同样发送给家长或其代表。

为了证明您遵循了这些法律，并向案件中的其他各方进行了送达，您需要填写一份送达声明。送达声明又称作“送达证明”。

您总是应当自己保留一份您送达其他各方的文档以及送达声明或证明的副本。

在下方空格中完整填写送达声明。

此送达声明所对应的文档：

我已经通过下列方法，向所列各方以及行政听证办公室均提供了上述文档的副本：

向下列地址后所列人员或机构通过一等邮件寄送。请包含将文档寄送给该人或机构的日期。

向下列人员或机构的下列传真号或电子邮件进行的传真传输或电子邮件发送。请包含将文档传真或电邮给该人或机构的日期。

使用下列服务向下列人员或机构通过 UPS、FedEx 或其他快递服务等信使或次日快递递送。我还附上了收据副本。

向下列地址的下列人员或机构进行的专人递送。我附上了递送者姓名以及递送日期和时间。

填写此声明的人员的签字

在下方空格内以正楷写下此送达声明填写人的姓名。

此表格的填写者必须在下方空格中签字，并签名旁写下签字日期。通过在下方输入完整填写此声明的一方的姓名，该方同意以电子方式签署本文档。